

#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

## 111 年優秀獎學金發放辦法

111.07.11

### 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就讀化學工業、農業之優秀學生，培育努力向學，日後成為社會中堅，落實本會捐助章程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，共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」之宗旨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### 二、獎勵對象：

獎勵對象如以下校系，各學系名額為大三及大四本國籍在學生各 1 名，合計共 40 名：

1. 台灣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、農業化學系、農藝學系、農業經濟學系、園藝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12 名。
2. 成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3. 清華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4. 陽明交通大學：應用化學系共計 2 名。
5. 台灣科技大學：化學工程系共計 2 名。
6. 中興大學：土壤環境科學系、應用經濟學系、園藝學系、農藝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8 名。
7. 東海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8. 中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
### 三、獎勵金額：

每名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上學年兩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2. 未曾領取本會獎學金者。

註：直系親屬具備農(漁)保者身分之學生將酌予加分。

### 五、申請期間及方式：

1. 申請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止。
2.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校(各學院、系)獎學金承辦單位領取「台肥基金會優秀獎學金」相關申請表單(或至台肥公司網站之台肥基金會連結下載)，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送各校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。
3. 各校依本辦法獎助名額推薦人選，將各申請資料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寄達本會。

## 六、本會審核期間及方式：

1.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。
2. 審核方式由本會複審後呈董事長核決。
3. 未通過本會審核者之申請文件，將寄回學校轉還各申請人。

## 七、公告及頒發方式：

1. 本會審核結束後二週內於台肥公司網站公佈獲獎名單，獎狀頒發方式將一併公告。
2. 獎學金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前撥入獲獎人所提供之本人指定帳戶。
3. 本會公開資訊皆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進行揭露，凡接受獎(捐)助者姓名(部份)、就讀學校、科系、年級及金額皆予以公開。

## 八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：

1. 本會僅就「獎學金申請」之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方式…等資料類別。並僅以電子檔及紙本形式，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至少保存五年，截至請求本會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為止。
2. 本案各申請人可透過電話 02-25422231 轉 613 進一步了解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狀況，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行使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以及刪除等要求。
3.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若未能或無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提供後續服務。